

证券代码：875070

证券简称：陌桑高科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6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资金，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或其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投资的活动。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

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长期投资指：公司投出的超过一年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一） 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二） 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三） 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

第七条 总裁、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是各类投资活动的决策机构。各决策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裁工作细则》及本办法规定的权限，对公司的投资活动作出决策。

第八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 （三）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

- (二)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 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条 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第八条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所述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对外投资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如按照《公司法》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第八条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对外投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八条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

已按照第八条和**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三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对外投资，由总裁根据其权限进行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应当慎重作出证券投资决策，合理安排、使用资金，致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总裁决策通过后，如该拟投资项目超出总裁决策权限，则总裁需将该事项上报董事会。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经公司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公司总裁组织实施，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工作，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计划并实施；同时会同公司财务部办理投资的各项工作，并对投资后的项目实施统一指导、监

督与考核；项目结束，负责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八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相关部门组织财务部等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应的过户手续或签订使用协议。

第十九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完成（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整理并送总裁办公室审查归卷，总裁办公室审查后统一移交董事会归档。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收回与转让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公司收回对外投资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

第二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的法律、法规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相关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监督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可以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该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八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的有关人员，应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等形式，获取更多的被投资单位的信息，并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应每年与公司签订责任书，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九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公司在每年度末对长、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可视情况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第三十一条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财务部、内部审计人员或未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三十二条 以下重大事项子公司应及时报告董事会：

- (一) 发展计划及预算；
- (二) 收购和出售资产；

- （三） 对外投资、引进融资；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
- （七） 重大诉讼、仲裁；
- （八） 重要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九） 大额银行退票；
- （十） 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十一） 遭受重大损失；
- （十二） 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三） 海外子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
- （十四） 其他公司认为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